庆法宣〔2020〕2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

第三届“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经开区政法办、高新区社发局，市直各单位：

2020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根据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三届 “法治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在全年学习的基础上，以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建设法治安庆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底至12月底，其中“宪法宣传周”从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

四、活动安排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1.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力度，使之入脑入心，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推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宪法。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法治宣传月”期间，要组织集体学习宪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3.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做到人手一本宪法，带头通读一次宪法。各地各部门要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

4. 举办宪法宣誓和旁听庭审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宣办组织市直机关干部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各县（市、区）也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旁听庭审，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法律教育。

5. 开展宪法学习宣讲活动。发挥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组织法学专家学者，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宣讲培训，进一步提高宣讲宪法的能力水平。

**（二）强化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6. 加强中小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12月4日当天，全市教育系统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要通过模拟法庭、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教育活动，传播宪法精神。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成年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培育校园宪法文化。组织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上宪法课，推进宪法进校园。

7. 加强全市大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高校要利用高校媒体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等开设专栏、专题，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大学生宪法知识网络竞赛、宪法朗诵征文比赛、宪法巡回专题讲座等，增强大学生宪法意识。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要组织法律专业大学生走进社会，向群众宣传讲解宪法，在宪法宣传教育实践中增强宪法体验。

**（三）聚焦基层群众，大力加强社会公众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8. 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公众开放日活动。“法治宣传月”期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结合实际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向群众进行法律服务和宪法宣传教育。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在“法治宣传月”期间，可结合部门特点组织开展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法律就在身边。

9. 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根据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的《宪法进宾馆活动方案》要求，利用宾馆电子显示屏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在客房和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文本，供客人学习阅读；在公示栏、宣传栏、广告栏等适宜的场所张贴、悬挂宪法宣传画等，推动宪法宣传在宾馆、酒店全覆盖。

10. 组织开展宪法进公共交通场所活动。全市各法宣成员单位要在公共交通场所张贴、悬挂宪法宣传招贴画、宣传标语，在大型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交场站等摆放宪法文本和宣传资料，让公众随处受到宪法的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更新法治宣传教育橱窗、宣传栏等，市法宣办将结合实际打造宪法主题宣传栏。各地各部门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要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专题宣传教育。

11. 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在各行政村（社区）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确保每个农家书屋（法治书屋）和每个村（社区）三分之一家庭有宪法文本；引导村（社区）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一次宪法学习专题党课；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村（社区）开展一次宪法宣讲；在每个村（社区）设立一个宪法宣传栏，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利用地方戏、文艺节目、农民画、剪纸等，创作一批适合家庭学习传唱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宪法法律的熏陶。

12.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建设宪法宣传阵地，打造乡村特色宪法文化宣传载体，设立村（社区）宪法宣传点，组建“宪法进农村”宣讲队伍，培养宪法“法律明白人”，评选“宪法学习宣传先进户”，在农村掀起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热潮。

**（四）运用媒体网络，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

13. 市级各媒体做好“国家宪法日”期间宪法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安庆日报、安庆广播电视台刊播各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报道和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开设宪法宣传栏目。各地主流媒体要加大宪法宣传力度，宣传报道宪法学习宣传典型，用群众身边的真人真事激励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4**．**各新闻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宪法宣传学习专栏，充分集纳中央、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关于阐述宪法精神、原则、核心要义的宣传稿件，并及时转载。组织网络媒体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对权威报道和稿件的再编辑、再传播。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在宪法学习宣传中要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引导和管理。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内容，将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情况纳入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内容。各法宣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落实普法责任。**要实行“谁立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法部门切实把立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宪法法律，遵守宪法法律。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发挥各类媒体在宪法学习宣传中的作用。

**（四）注重宣传实效。**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做表面文章，努力提高宪法宣传实效。同时，为保障宪法宣传教育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各地各单位可根据需要登录中国普法网（网址:www.legalinfo.gov.cn），下载宪法学习宣传资料。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地方和单位特点，积极创作符合中央省委精神、贴近群众生活的宪法宣传品。

各地各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

联系人：王荣球 电话：0556-5701513 邮箱：aqfzb@163.com

附件：市级层面开展的重点活动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市级层面开展的重点活动

1. 举办全市“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

2.统一宪法宣传标语、挂图、视频，开展宪法“进街道社区、进公共场所”活动；

3.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暨民法典知识讲座；

4.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暨民法典法律知识测试；

5.组织开展“宪法进军营”活动；

6.组织法治文艺小分队，开展“送法治戏下乡”活动；

7.全市教育系统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8.安庆日报、安庆广播电视台刊播各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报道和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9.安庆日报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10.组织参观市法治文化公园，开展“宪法主题游园”活动。